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炎黄氏族文化考/王献唐著. —青岛:青岛出版社,

2006.9

ISBN 7-5436-3513-5

I. 炎... II. 王... III. 氏族—研究—中国

IV. K8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43095 号

书 名 炎黄氏族文化考

著 者 王献唐

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(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,266071)
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qdpub.com>

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(0532)85814750(兼传真) 85814611—8642 85840228

责任编辑 曹永毅 金龙 E-mail:cyyx2001@sohu.com

封面设计 青岛出版设计中心

照 排 青岛正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印 刷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

出版日期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16 开(889mm×1194mm)

印 张 25.25

书 号 ISBN 7-5436-3513-5

定 价 90.00 元

盗版举报电话 (0532)85814926

青岛版图书售出后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回承印厂调换。

王 献 唐

(一八九六 — 一九六〇)

# 出版说明

《炎黄民族文化考》是王献唐先生研究中华文明史的重要代表作。是书从考古学、文字学、音韵学、地理学、民俗学等多个角度，利用中国的经书、纬书、神话传说和其他典籍文献对炎帝和黄帝两个不同氏族进行系统考证，全面探讨了中国古代炎黄氏族文化的源流和发展变迁的踪迹，在学术领域、治学方法、文献考证等方面开辟了崭新的研究途径。

《炎黄民族文化考》撰于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六年。此后不到三十年的时间里大的修改有十多次，小的增删不计其数，直到去世前，作者也没有最终定稿。此次出版，我们特邀青岛大学宫庆山先生对原稿进行整理，又烦请江西师范大学王琦珍先生对全书引用的资料进行了系统订正，此后我们对是书进行了严格校理。

《炎黄民族文化考》原稿用繁体字写成，我们在保持全书整体结构和内容与原稿一致的基础上，用规范的简化汉字重新编排，对原稿中不规范的繁体字、手写体以及简体字予以订正，重要关节有明显错字，亦不加改动，加按语记之。对于原稿中眉语和行间添补的大量资料，能补入正文的就补入正文，不能补入正文的就附录于章节正文之后，并在对应原稿正文的天头处标写序号，以方便读者翻检。我们还对全书重新点校，在必要的地方加上了现代标点符号。对于全书直接引用的文献，我们统一加上了书名号、引号等标点符号；其他间接引用者，我们一仍其旧，不加改动。

炎黄民族文化是中华文明史研究的关键所在，是中国古代文明研究的根本问题。我们此次出版王献唐先生的这部遗著，就是希望能为弘扬炎黄文化、振奋民族精神提供珍贵的研究资料。

青岛出版社

二〇〇六年九月

# 炎黄氏族文化考整理说明

宫庆山

中国传统学术，乾嘉之后一时消沉。自清末民初又涌现出一批大师级学者，他们以厚重之国学根基，贯通中西，开创了一代富于个性特征的治学门径，擘划了学术研究的崭新领域，献唐先生即其中者。先生幼承家学，继仰乡邑前贤之风，博览群书，精研小学、音韵。掌山东图书馆三十余年，倾力图书蒐集保护，关注乡邦文物，对山东出土货币、封泥、印章、陶文、金石彝器等皆作了深入研究，并辟为专门之学。穷年兀兀，生平专著论文百余种，千余万字。《炎黄氏族文化考》即其鼎力之作。

《炎黄氏族文化考》系于民族盛衰，旨论文化兴废，开拓学术新领域，填补前贤之未及。纵览全书，博大精深，就其学术内容、治学方法开创新途者有二：一、先生以为，欲探求古代文化，当以民族为骨干。中原炎族，秦前略分为二部，一为被黄族征服与之同化者；一为始终不屈，与黄族对峙，屡屡迁徙，为当时之四夷。黄族属与其间，以新来之文化，数相交融，调和激荡，潜移默化，顿发异彩，并民族血统而会化为一，不特形成一新文化，更形成一新民族。秦汉以前中华神州之典章文物得有光辉灿烂之一页，皆由两族文化调和演进而成。资料所载三代文化之胜，疑而莫信，不知有此特殊原因。由于民族不同，思想不同，语言文字、制作、礼俗、起居、饮食、典章文物各不相同，此书则以民族为线索，以两大民族时间之异、空间之异条而理之，黄者归黄，炎者归炎，则如网在纲，几无漏遗。二、先生之治学统要全在声

音，声音为义训枢纽，以音为经，以义为纬，以音求义，由义证音，一一贯之。先生以炎族发声邾娄，故书所谓语言朱离，即古夷人之发声。同族同音，所分支氏，所居各地，所用各物，皆出自此音，即夷人之反舌音。炎族读舌尖，黄族读舌上，至今仍或不同。凡一音多呼，即其舌尖、舌上之不同，可知炎、黄二族之声异。先生所用与今之字母家不同。音韵日趣缜密，音纽析至毫厘，两周音部似若有定，而实亦无定，语言文字因时而变，音声随纽而移。异字同纽可转，不同纽而纽音近亦可通转，古人之同纽与后代不合，古粗今细，凡有递变，可能而通乎音理者，古皆可通转。先生音声之用，积年累月，心口精熟，应手得心。然先生仍以义证、事证、物证范之，则由今溯古，以古证今，上下千古犹如一瞬，先生为治学者又辟一途径。而上述两者之结合，即将华夏民族文化之起源、形成与变迁之轮廓勾画尽出。言之凿凿，新人耳目。其识见、功力与成就，至今犹为诸多研究炎、黄文化者所不能及。

此次出版前，先生哲媳安可苻来我处，言老市长陈波萍介绍，要我为之校勘整理，并送来先生原稿。原稿用毛笔行草书成，正文尚清晰，然上下所加眉语甚多，字迹细小，且时有漫漶、磨损、重墨，更有涂而改之再改者，辨认颇费斟酌。余边读边校，遇有疑惑悉查原书，片言只语似难归属者皆留作备览，或版本不同，或先生误记，与出处有异者，皆如原稿存疑。重要关节有明显错字，亦不加改动，加按语记之。但此次整理，仍有可商榷处，望海内学者指正。

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



甲	羌族	.....	一五〇
乙	氐族	.....	一五六
丙	羯族	.....	一五七
丁	鞞鞞	.....	一五九
戊	靺族	.....	一六一
<b>第四篇 起于农业时期者</b>			
<b>第一章 番族系</b>			
甲	释番	.....	一七六
	吐番	.....	一七七
乙	番人炎族同俗举例	.....	一八〇
	附入一条	.....	一八二
<b>第二章 丁田族系</b>			
	丁、田、郑、邓、滕、单、土、当、成、陈诸族之起源	.....	一九一
<b>第三章 周族系</b>			
	周、留诸族之起源	.....	一九五
<b>第四章 画圭族系</b>			
	画、圭、介、薄姑、高句丽诸族之起源	.....	二〇三

第五章	莱族系	二四二
甲	释莱牟	二四二
乙	神农、后稷考	二四九
丙	伊、耆考	二五九
丁	魁隗考	二六五
戊	列山考	二七四
己	大庭考	二八一
第五篇	起于渔业时期者	二九〇
第一章	伏羲族系	二九〇
第二章	伏羲考	三〇六
第三章	论渔猎之起源	三四二
第四章	伏羲族为东方土著	三六〇
第五章	伏羲族之分布	三七一

## 序

### 王献唐

远古民智未开，文字之用未备，施政得失，民生利弊，均乏记载。后人凭相沿之谣谚加以悬揣，所谓想当然耳。故许叔重解「古」字，谓：「故也，从十口，识前言者也。」但资口耳相传，讹误自属难免。是以仲尼删书，断自唐、虞；子长本纪，首列五帝，而又谓「百家言黄帝，其文不雅驯」，则古史难于尽信明矣。

小司马既作《索隐》，又补撰《三皇本纪》，以庖犧、女娲、神农为三皇，又附天皇、地皇、人皇，谓「图纬所载，不可全弃」。彼已不能自信，更何以取信于人，益证治古史之难也。

居尝留心习俗，考诸文字语言之变迁，稽诸子史之记述，冥会之余，似亦得其髣髴，于炎、黄二氏族之分野，更洞若观火，爰以一得之愚，汇为篇章，稽古之士，惠予纠绳，所深幸也。

## 〔一〕 第一篇 炎、黄二族之分野与三邾氏族

考三邾氏族应分二支：一为三邾人民，一为三邾君主。其土著人民，乃炎帝、神农之后，当时所谓东夷者也。其分封君主，乃黄帝、轩辕之裔，当时所谓华夏者也。邃古之世，震旦神壤，此二大民族并峙对立，黄帝兴而炎帝微，其子孙遂为被统治者，三邾之士著，其一也。黄帝后裔，历唐、虞、三代，类为统治者，三邾之君主，亦其一也。土著与君主既不同族，今当分别言之。

### 第一章 炎、黄同出少典之辨

〔二〕 神农、黄帝果不同族乎？此为先决问题。

《春秋元命苞》曰：『少典妃安登，生子是为神农。』

《帝王世纪》曰：『炎帝神农氏，姜姓也。母曰任姒，有<sub>姒</sub>氏之女，名女登，为少典正妃……生炎帝。』

任姒为帝魁之母，世多以帝魁为神农，因而误合。见《路史》。今不具辨。而据上二书，神农固少典之子，女登所生也。

《大戴礼·帝系》曰：『少典产轩辕。』《五帝德》曰：『黄帝者，少典之子。』

〔三〕 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曰：『黄帝者，少典之子，姓公孙，名曰轩辕。』

《集解》引谯周说：『有熊国君，少典之子也。』《帝王世纪》曰：『黄帝有熊氏，少典之子，姬姓也，母曰附宝。』

〔四〕是黄帝亦为少典之子，与神农同出。旧说相沿，因有《国语》『少典生炎帝、黄帝』之语。《新书》且曰：『炎帝者，黄帝同母异父兄弟也。』史注引作同父母兄弟，详《绎史》。

若如上说，炎、黄并为少典之子、同母异父兄弟。则正为同族，今设五证驳之：

〔五〕《帝王世纪》：『神农在位百二十年，凡八世：帝承、帝临、帝明、帝直、帝来、帝哀、襄字之伪，详后。帝榆罔。』与《春秋命历序》、《古今通系年代历》、《世纪补》、《史记外纪》诸书略同。均《路史》引。《尸子》：『神农氏七十世有天下。』疑『十』为衍文，除神农计算正为七世。外如《国语》、《神农书》、《山海经》所言神农帝系，虽名号、次第不尽相符，要之，神农歿后，数世相传，方至黄帝，可无疑义。而未裔榆罔为黄帝所灭，又为各书通载。安有八世相传，五百余岁之后，《外纪》为五百一十九年。《春秋命历序》为五百二十年，虽未尽可据，其年岁久长，从可推知。尚有同胞兄弟之黄帝，长生至是，起而夺其天下？马宛斯《绎史》已力辟之矣，明证一。《古史略考》亦有是论。

〔六〕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『秦之先帝，颛顼之苗裔。孙曰女修。女修……生子大业，取少典之子女华，生大费，与禹平水土。』颛顼为黄帝之孙，史有明文。传至大业，正为五世。安有五世裔孙娶远祖之女高祖姑为妇乎？明证二。

如《新书》所载炎、黄同母异父，则皆女登所生长。《孝经钩命诀》、《帝王世纪》均谓黄帝之母曰『附宝』。《宋史·符瑞志》作『符宝』，《路史》作『符葆』，音同通用，《拾遗记》作昊枢，《路史》：『母昊枢曰附葆。』疑有伪字。不闻为女登也。炎帝之母《元命苞》作『安登』，《世纪》作『女登』，亦不闻为『附宝』也。母既不同，父又各异，安得同为少典子乎？贾说殆本《国语》，《绎史》已驳之。明证三。

〔七〕古者姓皆从母，说详后。炎帝姜姓，为姜女所生；黄帝姬姓，《史记》谓姓公孙，《路史》谓为初姓。为姬女所

生。炎、黄异母，理义甚显。郑康成作《驳五经异义》，炎帝姜姓，太昊所赐。黄帝姬姓，炎帝所赐，狃于后世天子赐姓之说，未足据。《路史》称炎帝为神农氏，又谓初本国伊，继国耆，故氏伊耆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《集解》引谯周说：『黄帝有熊国君，少典之子。』又引皇甫谧说『受国于有熊』。『熊』或作『雄』。古帝称氏，指国言，非指号言。刘申叔《氏族原始论》。神农国于伊耆，故氏伊耆；黄帝国于有熊，故氏有熊。此皆《风俗通》所谓以国为氏者。果为同父，更如谯周所称，少典为有熊国君，生此二子，当同为有熊氏，不当氏神农、氏伊耆矣。如谓神农后迁，黄帝承业，则神农为帝在前，黄帝在后。有熊之业应归神农，神农当为有熊氏。氏既不合，姓又殊异，其非同父同母可知。明证四。

神农数传至炎帝器。《山海经》：『器生三子，曰钜，曰伯陵，曰祝庸。』蒋逸雪案：《山海经·海内经》载：『炎帝之妻，赤水之子听<sub>氏</sub>生炎居，炎居生节并，节并生戏器，戏器生祝融。』与此说稍异。先生所记，或别有所本。据《世本》诸书，钜为黄帝师，伯陵为黄帝臣，祝庸为黄帝司徒。若依《国语》、《新书》之说，谱其世系，黄帝为伯陵诸人太高祖，当伯陵之时，早已没世。凡此诸端，后人以计算不符，谬为寿长三百年之说。《大戴礼·五帝德》：『宰予以问孔子，子曰：「人须其利百年，用其教百年，威其神百年，曰三百年也。」』不知史籍乖舛，安能强而求合？其间帝系又或不尽传世，人以年代久长，故延帝之岁数充之，皆无取也。明证五。

有此五证，炎、黄同父之说，不攻自破矣。庐陵罗氏知之，乃曰：『少典氏生子二人，一为黄帝之先，袭少典氏；一为神农。』藉以饰其参差。果如此说，黄帝当为少典氏，何又署为轩辕？即使轩辕为名为号，见《史记》、《世纪》。何以解于少典？且少典袭氏之说，于古无征。故书但言同为少典之子，不云黄帝之父为其苗裔也。《史记索隐》：『少典者，诸侯国号，非人名也。』《鬻子》注又以少典为帝鸿氏。注文固不足据。少典之名，『少』亦作『小』。例与太昊、少昊相同，似一地名。果为诸侯国号，又何以解于有熊？有熊，亦国号也。上古为母族社会，人知有母不知有父，后裔追溯支系，不详所出，多托为感天而生，造为神异之说以实之。初民不察，慑于帝王尊严，亦以为非天帝不生此子也。华胥履巨迹生伏羲，安登感神

〔八〕

首诞炎帝，附宝见秘电产轩辕，皆后人伪托。而刘媪大野云兴之说，则又高帝故以愚民者。神帝所生，下民不敢生大宝窥觊之心矣。明乎此义，知炎、黄之父本已失传，后人以其不可无父，臆引少典实之，抑或二者之一为少典所生，《路史》谓黄帝之父大丛，少典氏，是以「大丛」为名矣。误「炎」为「黄」，或误「黄」为「炎」。后人见其皆为少典之子，误为一体，遂有同父同母之说。要之，未可尽为信据也。《国语》十：「黄帝以姬水成，炎帝以姜水成，成而异德，故黄帝为姬，炎帝为姜，二帝用师以相济也，异德之故也。异姓则异德，异德则异类。异类虽近，男女相及，以生民也。同姓则同德，同德则同心，同心则同志，同志虽远，男女不相及，畏黩敬也。」

### 【附录】

〔说明〕 献唐先生《炎黄氏族文化考》稿本，除正文外，书眉细字条记殆遍。有宜直接补入正文，余则统归附录。正文但取辞达，所有佐证不能悉举，多于附录中见之，直指本原，可谓不惜以金针度人矣。苟能寻其脉理，玩索而有得焉，不惑于浮词，还炎、黄二氏族各自之面目，岂非稽古之盛事欤？

〔一〕 《周礼·春官·外史》：「掌书外令，掌四方之志，掌三皇五帝之书，掌达书名于四方。」

《御览》七十九引晋牵秀《黄帝颂》后题词：「有巢氏以降，至黄帝为三皇，号中古。凡炎、黄所论，皆中古事也。许行言神农，许为炎后，故称本族之事也。」

《礼记·明堂位》言伊耆氏。伊耆氏，孔疏谓即神农。

《鲁语》展禽曰：「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，郊鲧而宗禹。」自祀其本族之人也。否则，曷以不祭羲、农哉？又《祭法》：「有虞氏禘黄帝而郊饗，祖颛顼而宗尧。」亦犹是也。

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：「自书契之作，先民可得而闻者，经传所称，唐、虞以上，帝王有号谥，辅佐不可得而称矣。而诸子颇言之，虽不考虬孔氏，然犹著在篇籍，归乎显善昭恶，劝戒后人。」凡表中所列，若伏羲、神农、女娲、有巢，凡黄帝以前之君相，类皆列入，殆采自诸子，亦羲、黄二族合表之第一部也。

《尚书伪孔传序》曰：「伏羲、神农、黄帝之书，谓之三坟……少昊、颛顼、高辛、唐、虞之书，谓之五典。」《正义》曰：「知三皇有书者，小史职掌三皇、五帝之书。」郑玄亦云其书即三坟。似当周时史官亦藏三皇纪载。

《易》言伏羲，出于系辞，系辞非孔子所作，以有「子曰」可证。史称汉儒谭《易》，皆出田何，是今《易》之出田何，而为齐学派之《易》学也。齐固炎族，其传先人之术，理自立矣。

太史公依《世本》、《大戴礼》，始于黄帝。孔安国《尚书序》、《帝王世纪》等，譙周《古史考》及宋均、郑康成引《春秋纬》，曹植《庖牺赞》、《女娲赞》，司马贞《史记索隐·三皇本纪》，《礼含文嘉》，《风俗通·三皇篇》引《春秋运斗枢》，则从黄前述起。孔序为梅仲真所伪竄，取王肃、皇甫谧说，故然。

疑诸子之学多杂炎教。《史记》称：「百家言黄帝，其文不雅驯，荐绅先生难言之。」殆以百家之书，或沿炎族传说，于黄帝不利，最低亦以好鬼之故，造为神异之说。

《文选》李康《运命论》注：「《春秋河图·揆命篇》，仓戏农黄，三阳翼天德圣明。」此纬书述羲、农者也。武梁祠象亦然，东方产物也。

司马贞《史记索隐·三皇纪》自注：「近代皇甫谧作《帝王世纪》、徐整作《三五历》，皆论三皇已来事，斯亦近古之一证。今并采而集之。」又曰：「天皇以下，皆出《河图》及《三五历》也。」案：《世纪》、《三五历》及《三皇纪》，皆信纪炎、黄二族之史书也。

纬起哀、平之际，炎、黄之史，始见著录。然若《庄子》、《淮南》诸书，已先见之矣。

《史记·五帝纪》：「余尝西至空桐，北过涿鹿，东渐于海，南浮江、淮矣。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、尧、舜之处，风教固殊焉。总之，不离古文者近是。」殆皆黄族一派之说也。《索隐》曰：「古文即《帝德》、《帝系》一书也。」亦即黄族世系之书也。史公又曰：「予观《春秋》、《国语》，其发明《五帝德》、《帝系姓》章矣，顾弟弗深考，其所表见皆不虚。《书》缺有间矣，其轶乃时时见于他说。」《正义》曰：「言《古文尚书》缺失其间多矣，而无说黄帝之语。」《索隐》曰：「太史公言己以《春秋》、《国语》古书博加考验，益以发明《五帝德》等说甚著也。」「言《帝德》、《帝系》所有表见者，皆不为虚妄也。」黄史殆以《尚书》为正史，正史不完，乃稽别史，如《国语》等，均黄史料也。

炎族书有二种：一为《易》，一为《本草》。虽非原本，亦递次增改而来者也。黄族留此二书，与始皇不焚《易》

之心理同。

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：「第一等，上上，圣人，黄帝轩辕氏。……第九等，下下，愚人，蚩尤。」此亦黄族相传之说，凡当时黄史论炎族人物，只诋蚩尤一类之人，无推仰之人也。

〔二〕《淮南子·时则训》高注：「赤帝、炎帝、少典之子，号为神农，南方火德之帝也。」《黄帝、少典之子，以土德王天下。」

《晋语》司空季子曰：「昔少典娶于有<sup>蚩</sup>氏，生黄帝、炎帝。」韦昭注：「贾侍中云：『少典，黄帝、炎帝之先。有<sup>蚩</sup>，诸侯也。炎帝，神农也。』」虞唐云：「少典，黄帝、炎帝之父。」昭谓：「神农，三皇也，在黄帝前。黄帝灭炎帝，灭其子孙耳，明非神农可知也。言生者，谓二帝本所生出也。」《内传》：「高阳、高辛氏各有才子八人。『谓其裔子耳，贾君得之。』」按：韦昭之说，即后《路史》所本，果同少典之后，曷以灭其同族之子孙？亦理之不可通者。

〔三〕《鬻子·五帝治》第七逢行珪注：「轩辕氏，少典次子，父曰帝鸿氏，母曰附宝。」

〔四〕贾谊《新书》曰：「黄帝者，炎帝之兄也。炎帝无道，黄帝伐之涿鹿之野，诛炎而兼其地。」果为其兄，故之窜之可也，安忍诛之？又曰：「炎帝者，黄帝同父母弟也，各有天下之半。黄帝行道，炎帝不听，故战之涿鹿之野，血流漂杵。」合上兼地言之，云是明夺其地。其言行道者，又自饰之词也。贾谊伪书，说难信。然亦有本，殆出《国语》诸书。

〔五〕《史记索隐·三皇纪》自注：「据诸子及古史考，炎帝之后，凡八代，五百余年，轩辕氏代之。」

《祭法正义》引《春秋命历序》：「炎帝号曰大庭氏，传八世，合五百二十岁。黄帝一曰帝轩辕，传十世，二千五百二十岁。次曰帝宣，曰少昊，一曰金天氏，则穷桑氏，传八世，五百岁。次曰颛顼，则高阳氏，传二十世，三百五十岁。次曰帝嚳，即高辛氏，传十世，四百岁。」就上可知，炎帝居曲阜，故曰大庭。黄帝以下世系年次尚多。少昊曰穷桑氏，在鲁故也。《帝王世纪》：「少昊邑于穷桑。」《初学记》二十四徐注：「穷桑在鲁北，故《春秋》传曰：『命伯禽而封少昊之墟。』」《大荒东经》：「东海之外大壑，少昊之国。」可知少昊地在东方，族迁名随，可与后章少昊命名参看。《容斋随笔》一「史记世次」条：「据《史记》考周之王季，与汤为兄弟，而世之相去六百余年，亦此类也。」

〔六〕少典为诸侯国号，《古史略考》亦持此说，故曰少典氏，其地之女，故大业取之。《伏羲碑》：「奉少典之祀，祀其

故国也。』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《集解》引谯周说曰：「《古史考》：「有熊国君，少典之子也。」是少典为人名，乃有熊国之君，既为国君名，则大业不得娶其高祖姑母。若为地名，又何以解有熊氏，得非叠床架屋乎？殆少典为东方诸侯，故奉其祀于山左。其族裔西迁后，生神农，故仍为少典氏。古史谓神农为少典之裔，是矣。至黄帝乃有熊之后，与少典无涉，后世传为少典者，殆黄族欲收服炎族之心，故以同族自居，亦自谓为少典之裔也。此与舜抚有苗同化之方法正同。当时以此号召，后世相传，又以同出少典，不明先后族系之谊，乃臆为同母兄弟之说。不知黄帝所行之事，正不合兄弟之谊也。少典为当时望族，羲、农二皇俱出于是，可以知之。其后大业娶少典氏，乃以异族之华宗为妻耳。」

〔七〕《帝王世纪》：「黄帝生于寿邱，长于姬水。」寿邱在鲁，或是其母为少典氏之女，黄族久膺内部，因娶异族之女为妻，因有是说，尚未可定。黄帝母曰附宝，「附」或作「伏」（《御览》七十九引《孝经钩命诀》，疑为《御览》校注文），与伏羲之伏参证。

炎帝姓姜，太皞之所赐也。黄帝姓姬，炎帝之所赐也（《礼记》大传疏引）。

〔八〕《白虎通·号篇》：「古之时，未有三纲六纪，民人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。」

《伏羲庙残碑》：「东迁，少典君于颍颛，以奉伏羲之祀。」知少典与神农同族，详后《伏羲发迹泗水章》下。

《鬻子》：「黄帝十岁知神农之非，而改其政。」

## 第二章 炎、黄二族之分

〔一〕

炎、黄既不同父，何以知为两族？曰：以夷夏知之，以互争黄河流域之杀伐知之。当时所谓四夷类为炎裔，黄帝之子孙，皆华夏也。其自黄帝以后，商、周以前，历代兵戈，大抵为民族而战，即所谓炎、黄二族之战也。古史重世系，《世本》诸书可见，后代墓志亦皆先言世系，殆相承如此。官有簿状，家有谱系（《通志·氏族序》。姓氏之界甚严，惟不详种族，秦、汉以前。非不详也，三代夏夷之辨，即民族之界。四夷如蛮、貊、戎、狄，悉异族也，反是，皆同族。同族人皆知之，言姓言氏，明其支系足矣。刘安有言：「君子不容非

〔二〕类。』其在三代，一则曰『蛮夷猾夏』；再则曰『非我族类，其心必异』。《春秋》内外之严，辛有伊川之

叹，夏夷之族界，固昭昭矣。史官治谱牒，明世系，亦恐族类混淆不容不辨，非尽标榜华胄也。执族类之说，以求四夷。

太公即东夷之人也。太公姜姓，祖为伯陵。伯陵，神农之后，世系班班可考。是东夷为神农苗裔矣。春秋齐

不为夷，说详后。魏之譙郡，古为焦国，亦神农之后。见《路史》。焦谓焦夷，亦谓譙夷，详后。是神农之胤，又

为夷矣。莱为夷，莱固姜姓。牟亦夷，《春秋·宣公九年》注：『根牟者，东夷国也。』说详后。又《春秋·昭公五年》：『牟夷

〔三〕以牟娄及防、兹奔鲁。』《世本》：『牟夷作矢。』即汉泰山牟县，县有艾山，为古艾国。隐公六年与齐侯盟处。艾为神农后，

〔四〕地属牟，知牟亦神农后。若莱若牟，皆夷也，皆神农子孙也。邾之士著，为黄帝灭炎帝时迁往者，春秋称

邾，皆为夷。均详后。闾丘属邾，亦神农苗裔，见《路史》。邾为夷，闾丘亦然。闾出于吕，《博物志》：『海曲县有东

吕乡。』吕即莒。见《路史·国名纪》。是莒之士著，亦属神农，莒亦夷也。均详后。黄帝灭榆罔神农末帝，见前。封之

于路。亦作露，作潞。后繁衍河之北东，商、周别为赤、白之狄，狄历<sub>属</sub>咎、皋落、九州之戎，《左僖二十三年》：

『狄人伐<sub>属</sub>咎如。』注云：『<sub>属</sub>咎如亦狄之别种也。』又《闵二年》：『晋伐东山皋落氏。』注云：『皋落，亦狄别种也。』又《春秋·宣公十五

年》：『晋师灭赤狄潞氏。』注云：『潞氏，赤狄之别种。』案：即榆罔之路，以地为氏者也。

〔五〕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戎子驹支曰：『谓我诸戎，是四岳之苗裔也。』范宣子亦曰：『来姜戎氏。』《潜

夫论》：『炎帝后，姜戎、伊、洛、陆浑也。』《左僖十一年》：『有扬、拒、泉、皋、伊、雒之戎。』《二十二年》：『有陆浑、

九州之戎。』四岳为炎帝后，证以上说，是当时西地之戎皆出神农，所谓姜戎者也。姜即羌，初为羊，说详后。

〔六〕姜亦四岳所出。见《续文献通考》。又《史记·匈奴传》注：『羌、三苗、姜姓之别。』《山海经》：『炎帝孙灵愬生氏人为氏

国。』《路史》、《续文献通考》诸书，以氏为四岳后。是氏亦神农苗裔。神农之后有蚩尤，蚩尤之后为三苗，《匈奴传》注

可证。说详后。推之江汉诸蛮，皆神农后也。说详后。

总之可知，当时所谓东夷、西戎、南蛮、北狄及羌、氏诸族，泰半为炎帝之后。解证尚多，均详后。自居

为夏，目炎裔为夷。夷即所谓『非我族类』者也。其截然为二族，彼时固已明言之矣。